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0/L.48)]

60/251. 人权理事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并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及其他人权文书，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重申一方面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而另一方面，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认识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申明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作出国际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和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并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容忍、对宗教和信仰的尊重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都能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人权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确认有必要保持和巩固其成就，克服其不足之处，

又确认在审议人权问题时要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要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还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确保人人切实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

1. **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应在五年内审查理事会的状况；

2. **决定**理事会应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3. **又决定**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系统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4. **还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5. **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

(a)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工作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后者同意下开展；

(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c) 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d) 促进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的后续行动；

(e) 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平等地对待并尊重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基于互动对话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f) 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g) 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h) 在人权领域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i) 提出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j)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6. **又决定** 理事会应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殊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

7. **还决定** 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应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席位在各个区域集团之间分配如下：非洲国家集团，十三个；亚洲国家集团，十三个；东欧国家集团，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八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个；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8. **决定** 理事会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对于理事会中严重并系统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以出席并投票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可暂时取消其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9. **又决定** 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

10. **还决定** 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包括一届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11. **决定** 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适用的议事程序，除非以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又决定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及理事会与它们之间的协商应以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包括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各种做法为基础，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2. **又决定**理事会的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并应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能够随后就各种建议及其实施进行后续讨论，并还能与特殊程序和机制进行实质互动；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结束工作，并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该委员会；

14. **决定**选举理事会新成员；成员的任期应间隔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15. **又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16. **还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006 年 3 月 15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